

毒品犯罪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0-2012 年

毒品犯罪是社会危害性极为严重的犯罪。它不仅对人们的身心健康造成极大损害，而且往往诱发抢劫、盗窃等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对社会的经济增长、和谐稳定和文化发展带来消极影响。因此，依法严惩毒品犯罪，是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情况看，虽经全社会共同努力，司法机关重拳出击，禁毒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有效遏制了毒品犯罪发展蔓延的势头。但在毒品消费市场的刺激下，毒品犯罪案件呈现出总量小幅上升、大案频发、毒品来源广、贩运通道多等态势，且朝着制造简易化、流通方便化、吸食简单化、毒性增强化、犯罪手段多样化、犯罪行为隐蔽化方向发展，使得打击和审理毒品犯罪的难度越来越大。为此，及时总结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审理经验，深入分析毒品犯罪现状，剖析犯罪成因及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并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控对策，以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有效遏制毒品的蔓延显得尤为重要。

一、透视：毒品犯罪案件基本特点

2010 年至 2012 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结毒品犯罪案件共 254 件，占同期审结案件总数的 5.8%；判处罪犯 316

人，占同期判处罪犯总人数的 4.8%(见表一)。涉及毒品犯罪罪名相对集中，主要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及容留吸毒罪（见表二）。

表一：2010 年—2012 年鄞州法院审理毒品案件情况

年份	毒品案件	刑事案件	所占比例	毒品罪犯	罪犯总数	所占比例
2010	77	1331	5.8%	98	2081	4.7%
2011	88	1482	5.9%	108	2233	4.8%
2012	89	1598	5.6%	110	2255	4.9%

表二：2010 年—2012 年鄞州法院审理毒品案件分类情况

罪名	审理案件（件）	判决罪犯（人）
贩卖毒品	200	256
非法持有毒品	15	17
容留吸毒	39	43
合计	254	316

以上表格表明，不法分子在高额利益的诱惑驱动下，置国家法律和禁毒高压政策于不顾，铤而走险，不惜以身试法，导致毒品犯罪案件及犯罪人数始终在高位运行。这一方面说明鄞州区虽然吸毒人员复吸率下降、新吸毒人员得到控制，但还有较大的吸毒人群，有较大的地下毒品交易市场，另一方面说明

自境外或境内运往鄞州区的贩毒通道依然存在，禁毒斗争形势仍然严峻。从鄞州法院审理的毒品犯罪案件看，呈现以下特点：

（一）毒品案件总量小幅上升，重大案件持续增加

2010年至2012年毒品案件逐渐从77件增加至89件，每年均有小幅增加。同时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大案件持续增加，从2010年的1人增加至2012年的4人。

（二）犯罪区域逐步扩大

目前毒品犯罪活动仍具有鄞州中心城区多，周边乡镇少的特点，但随着新农村建设的逐步开展，农村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毒品犯罪活动已呈现出由过去的中心城区相对集中转变为以中心城区为中心，向外来人口聚集的周边乡镇分散辐射的发展状态，例如邱隘镇、集士港镇等，他们利用此类地区治安力量相对薄弱，社区管理不完善，伺机作案。

（三）通讯联络比较隐蔽

毒品犯罪中，犯罪分子大多利用现代化通讯工具进行联系交易。在使用通讯工具时部分毒品罪犯有两部以上移动电话，不定期更换，交替使用，有的还专号专用，有单独与上下线联系的卡号，交易的上下线之间通常以假名或外号互称对方。在通话内容上用语隐蔽，多使用行话。通话中也不涉及准确的数量和明确的地址。

（四）交易场所变化多样

毒品犯罪分子为逃避打击，采取灵活多样的交易方式，选

择各种交易场所。大宗毒品交易，多选择宾馆或高档住宅出租房进行，且经常改变交易地点；一般数量毒品交易，有的选择交通道路两侧或老城区小巷或菜市场内，有的选择出租车等运输工具内，有的渗透到社区和娱乐场所，有的分散到歌舞厅、咖啡屋、酒吧、茶馆等。

（五）涉案毒品类多量大

涉案的毒品已由过去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等常见毒品，演变为以海洛因、甲基苯丙胺等为主，K粉、摇头丸等新类型毒品不断出现局面。有的犯罪分子为适应不同吸毒人员的需求，同时贩卖多种毒品，既贩卖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又贩卖K粉、摇头丸、大麻等毒品。

（六）小包交易逃避打击

除少数犯罪分子以组织化、集团化和规模化实施毒品犯罪外，大部分毒品犯罪分子将购得的大宗毒品分成小包后再进行转手交易牟利。由于毒品交易小包微量，目标小，便于携带，交易不易引起注意和怀疑，迅速交易后容易逃避罪责，使这种方式的贩毒越来越猖獗。据统计，抓获的毒品犯罪分子中贩卖10克以下毒品的占全部贩毒犯罪人员总数近90%。

（七）犯罪人员成分多元

毒品犯罪人员大都为无业人员，成分多元，但以外来人员为主，以中青年居多，女性犯罪增长较快。从近几年审理的毒品犯罪案件看，外来人员是毒品犯罪的“主力”，且贵州、四川

籍外来人员犯罪较多。

（八）前科再犯比较突出

毒品的极大危害性使人一旦接触毒品，往往难以摆脱，从而走上以贩养吸的犯罪道路。毒品犯罪分子购买毒品后，以高于进价 1 倍甚至更高的价格向其他“毒友”出售。而且贩毒人员因为有了犯罪前科，通常不易被社会接纳，不具备稳定的生活来源，没有正确的社会定位，贩毒又有巨额利润，又是轻车熟路，一些人从监狱出来，极易融入原来毒品犯罪的圈子，重操旧业。据统计，鄞州法院审理的毒品犯罪案件中，有毒品犯罪前科的犯罪人员占 19.9%，累犯占 11.4%。

二、剖析：毒品犯罪高发原因

近三年来,鄞州区毒品犯罪案件虽有起伏,但始终在高位运行。而毒品犯罪案件高发的原因十分复杂,归结起来,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一）高额利润是毒品犯罪的重要诱因

毒品是国家严格管制的违禁品，客观上只能隐蔽、非法生产、流通、交易。当毒品在一个地区蔓延到一定程度后，必然会形成地下交易市场。鄞州区市场经济活跃，经济较发达，现有的和潜在的毒品消费市场，对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是极大的刺激。而毒品犯罪本质上是一种以追求高额利润为目的的特种经济犯罪。由于鄞州区毒品与境外及境内云南、广东地区存在着几倍甚至十几倍的交易价格差和源源不断的“市场需求”，为非

法获取暴利，毒品犯罪人员把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作为暴富的捷径，不惜以生命、自由作赌注，孤注一掷，铤而走险。

（二）思想的蜕变性是毒品犯罪的内在原因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轨、社会转型时期，多种矛盾交织，各种思潮并存，社会上各种不良风气对一些人思想的畸形发展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加之，国家经济建设快速发展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相对滞后，导致一些人道德滑坡、法律意识淡薄，使得涉毒犯罪人员对自身实施毒品犯罪的严重后果缺乏清醒的认识，受极度膨胀的贪欲左右和丰厚利润刺激，心存侥幸，不计后果，置法律于不顾，铤而走险，实施毒品犯罪，进而深陷毒品犯罪泥潭不能自拔。

（三）强烈的成瘾性是毒品犯罪的心理动因

面对激烈竞争的社会，人们普遍感到心理压力。一些人由于感情脆弱、意志薄弱，面对挫折难以承受，内心苦闷焦虑，在绝望之中开始接触毒品，希望借助吸毒缓解心理压力、寻求精神解脱、规避烦恼，而毒品的巨大毒害性使得吸毒人员产生生理与心理的依赖，而且心理上的依赖更难以根除。一旦染上毒瘾后戒断率极低，在成为瘾君子以后，为满足毒瘾和高昂的毒品消费开支，利欲熏心，不得不走上以贩养吸的道路，导致恶性循环。这也是毒品犯罪人员再犯率极高的重要原因。

（四）治理的滞后性是毒品犯罪的客观原因

近年来，鄞州区打击、惩治毒品犯罪的力度虽然不断加大，但由于毒品犯罪的特殊性，一经查获，要受到法律严厉制裁，毒品犯罪分子受利益驱动，绞尽脑汁，动用先进的通讯联络设备和现代科技手段制造、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犯罪手段十分隐蔽，藏匿毒品方式不断翻新，这给辑毒和获取毒品犯罪证据增加了很大的难度。同时，一些娱乐场所和服务行业业主为招揽生意，提高营业收入，对吸毒贩毒行为的放任、纵容，滋长了吸、贩毒行为，加之社会监管、防控、矫正机制比较薄弱，禁毒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客观上使得毒品犯罪活动始终猖獗难以得到有效遏制。

三、不足：毒品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大多毒品犯罪案件是利用线人或技术手段当场抓获，属于事实较为清楚的一类案件，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导致无法有力地打击犯罪，浪费了一定的司法资源，也纵容了一部分犯罪分子。

（一）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手段有限

贩卖毒品犯罪有其天然的隐蔽性和群体性，公安机关难以在巡查等工作中发现犯罪线索，因此“诱惑侦查”的手段在打击贩卖毒品犯罪中广泛应用。公安机关过度依赖于以吸抓贩、抓现行犯，而与之矛盾的是特情人员的建立受到严格限制，“诱惑侦查”的合法性以及所获证据的转化等问题法律尚未明确，致使查处毒品犯罪的难度越来越大。另外，毒品犯罪具有流动

性、跨区域性等特性，而目前公安机关大多仍然沿用传统的侦查模式，情报网络和信息共享没有有效形成，案件侦破难度加大。

（二）证据种类和数量有限

取证难、采证难和定证难已成为打击毒品犯罪的重点问题。毒品因吸食、注射而灭失，且无明显被害人，在物证的取得和印证上显得十分困难。由于诱惑侦查抓获的当场性，很多案件事实明了，使得公安机关忽略了对证据的巩固和调取。因犯罪嫌疑人翻供而使证据成为孤证的情形发生时，由于证据的调取不及时无法重新或补充获取，使得证据薄弱，给检察院审查起诉和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增加了难度。司法实践中，毒品犯罪案件的毒品交易数量经由捕、诉、判三个环节下来，在确认数量上锐减的情况非常突出，使得对毒品犯罪的打击效果受到严重影响。

（三）证据不充分导致无法有力打击

受办案力量的制约，目前主要由派出所办理包括毒品案件在内的重大刑事案件，毒品案件在证据收集、固定、审查方面较多地存在收集证据不细致、不规范，该收集不收集、该补充不补充、该鉴定不鉴定等问题，且在城区公安机关尤为普遍。例如，对于查获了毒品的案件，无论是否人赃俱获，客观上也存在犯罪现场，通过制作现场勘查笔录、拍照、摄像等形式固定查获毒品时的情况，更有利于审判时确认案件事实，但现在

比较普遍地缺少这些证据材料；有些案件中，抓获犯罪嫌疑人后不及时调取同案犯之间的通话清单或者短信息，不及时调取毒品交易双方的存取款或汇款记录，最终导致认证困难。

四、举措：遏制毒品犯罪的对策

依法打击和惩治毒品犯罪是一项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的大事。鄞州法院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己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打击、有效震慑各类毒品犯罪。

（一）着眼于用好法律武器，贯彻宽严相济原则，有效遏制毒品犯罪

鄞州法院以有利于遏制毒品犯罪、增强群众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出发点，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充分认识毒品犯罪活动规律和刑罚对于和谐社会构建的基础性、先导性、服务性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禁毒会议及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的精神，用好用足法律武器，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坚持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导，对毒品犯罪区别对待，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价值评判功能和引导功能。一方面对于严重的毒品类犯罪，诸如毒枭、职业毒犯、再犯、累犯、惯犯、主犯等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危害严重的毒品犯罪分子，从重量刑；另一方面，对于那些具有自首、立功、从犯、初犯等法定或者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的毒品犯罪分子要实行区别对待，这既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也有

利于分化瓦解毒品犯罪分子，教育、挽救大多数，打击、孤立极少数，达到预防和减少毒品犯罪的目的。

（二）着眼于运用法律智慧，解决疑难问题，确保定罪准确、不枉不纵

鄞州法院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积极应对毒品犯罪案件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运用法律智慧，力求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做到准确定罪、不枉不纵、罚当其罪。对于在机场、车站、港口和其它检查站检查时，行为人为他人携带的物品和其他疑似毒品物而未如实申报的，以伪报、藏匿、伪装等蒙蔽手段逃避海关、边防等检查的，有逃跑、丢弃携带物品或逃避、抗拒检查行为的，采用高度隐蔽方式运输、携带、交接毒品的，认定被告人主观上知道或应当知道所实施的行为是毒品犯罪行为。对于为走私、贩卖等毒品犯罪居间介绍买卖毒品的上家或下家的，为卖出方推销毒品、介绍买主牵线搭桥促成毒品交易的，不论是否从中获得利益，均依法以毒品犯罪的共犯论处。对于属于国务院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法律、司法解释未明确规定处罚数量标准的新类型、混合型毒品，根据其毒性大小、吸毒者对该毒品的依赖程度、毒品非法交易的价格、社会危害性大小，参照已有明确规定的毒品类型，决定对被告人适用的刑罚。对于采取诱惑侦查手段破获的毒品犯罪案件，如果查明被诱惑者毒品犯罪的犯意产生系出自其本意、自发地产生或仅使其原有犯意持续、强

化时，认定其具有犯罪倾向，予以定罪处罚，反之，被诱惑者毒品犯罪的犯意产生系被刻意地诱发、怂恿，则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三）着眼于从源头上预防，以审判工作为依托，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

鄞州法院着力把打击毒品犯罪作为刑事审判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与党委、人大、政府等机关的沟通协调，及时主动汇报，积极争取对毒品案件审理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加强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形成良好的工作互动机制，保证公正、及时地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并大力推动资源整合和社会协同，使毒品犯罪预防成为社会整体责任，提高社会对禁毒工作的重视与关注。充分利用审判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学校、社区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外来务工人员、无业人员、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的拒毒、防毒意识。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对刑释、缓刑涉毒人员帮教工作，与劳动、社区等部门配合，为重返社会的毒品犯罪释放犯、缓刑犯提供就业机会，使他们重获家庭和社会的关怀，重新做人，避免再犯。